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48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李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8，嗣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遷入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被告實已於110年11月19日出境迄今未歸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考，難認被告於中華民國仍設有住所，是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8）是為住所，該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。又兩造所定借款契約書第19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

01 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屬小  
02 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  
03 本院無管轄權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  
04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 
05 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涂寰宇